

宪法光芒 照耀我们

宪法离我们有多远

关于宪法意识的调查

本报记者 张树永 刘波

而言对宪法了解得比较多,大多说在小学学过,有的说在政治课上学过,也有的说老师讲的课里有法律内容。“只记得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。怎么是大法,具体就不知道了。后来毕业参加工作,就没听说过宪法,更没有用过,也没有见周围人用过。”一位青年人对记者这样说。

一天中午,记者在省会街头随机和两个青年学生聊起宪法话题,他俩显然对宪法知之不多,称“知道有宪法,但不知干什么的”。这时,旁边一位二十七岁的年轻人对我们的谈话感兴趣,回过头来对记者说:“宪法的地位最高,规范国家权力,保护公民权利,是根本法。”原来,他专门学过法律。他告诉记者,自己搞过销售,现在做小额投资,用到法律,于是便学法,曾经想考律师。他断言:“我敢说,你问100人,99个不知道。因为没见过宪法管啥事。”

老年人知道宪法的不多,但也有例外。一次,记者在街头调查时,问一位老人“您听说过宪法吗?”“听说过!”“从哪儿听说的?”“四中全会,我看电视。”“您思想挺新,这个还知道!”“毛主席说,大事不糊涂。这事得知道。”老人告诉记者,他今年71岁,是石家庄车辆厂退休工人,希望国家依法办事。

记者向一位农民问相同的问题,他说,没听说过宪法,听说县长倒不少。因为县长经常在电视上开会讲话。当记者告诉他宪法是法律时,他说只听说过刑法,管犯罪的。

以下是几例调查实录,从中不难看出宪法与我们的距离:

某公司总经理,49岁,南方人,在北方经营公司5年。记者本以为,他对宪法不会太了解,但是当记者问他知不知道宪法时,他说:“我知道啊!”记者感觉很惊讶,继续问:“你知道宪法起什么作用吗?”他说:“反正是能管到我们的法律,其他的就不清楚了。”

某新闻记者,36岁,学习法律专业出身。当问及是否知道宪法的时候,她自信地回答:“知道,

在学校的的时候有专门的课程学习宪法。”但是当记者进一步问是否还记得其中的一些具体条款时,她回答“时间太长了,不记得了”。

某律师事务所律师,32岁,作为法律从业人员,他对法律的了解很多。问及是否知道宪法的时候,他说:“宪法学习过,律考的时候有这方面的题。”记者问他在实际中是不是应用到宪法?他说:“宪法基本上没有用过,具体的法律用得更多。现在要是哪个律师敢弄个违宪诉讼,他就‘火’了。”

某交警大队民警,36岁,作为公安民警,每年都有法律的相关考核。他对宪法的了解仅限于考题,他说:“宪法很少接触,我们接触更多的是和工作相关的法律,比如交通安全法、治安管理法。”

某局干部,39岁,每年都有相关公务员法律考试。他对宪法了解不多。由于工作中经常涉及土地问题,他说:“对于宪法里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了解一些,但是实际中应用不多,更多的是接触和自己工作有关系的法律法规。”

宪法实施靠制度保障



时间 11月24日
地点 保定市,河北大学政法学院

受访者 伊士国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,法学博士,河北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,代表论文:《1982年宪法实施30余年的反思与展望》

序、责任结果这三方面的内容。

实现党政分开。共产党已经从一个革命党变成执政党,各级党委应该通过各级人大执政,现在有一个共识,不走法治道路,很多问题是无法解决的。

问:您认为,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,就能解决大权与法大的问题,解决由此产生的争议、疑惑?

答:其实四中全会关键点就是解决大权还是法大问题。从理论上讲,大权还是法大是个伪命题,极大的事情很多,归根到底是缺少监督机制。如何依法,要有相关制度和机制保障,要有可实施的具体途径,不仅以宪法、法律明确,还要以宪法、法律规定的途径来执政。

问:最近,最高法院原院长肖扬说,追究一次违宪胜过宣讲一千次宪法条文,如何理解?

答:我理解,还是说宪法要得到真正实施的问题,有违宪就要追究。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保证宪法实施,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量大、人员少,没有时间去违宪审查。导致新中国成立以来60多年没有违宪制裁案例。很多人建议成立违宪审查专门机构,我认为最符合国情的应是在常委会设立专门机构行使审查权。这也是宪法实施的当务之急。

问:谈谈您对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的看法?

答:设立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,引人注目。实际上,大众对宪法了解不深,国家工作人员也是一样。设立这样的制度,让人们从内心深处崇尚宪法、信仰宪法。宪法是干什么的?宪法的实质是限制国家权力,保障公民权利。不能把宪法“供”起来,搁置不用。宪法日和宪法宣誓,对培养宪法意识、宪法理念有用。

依宪执政 党做表率



时间 11月17日
地点 石家庄市,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

受访者 张继良 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,教授,博士生导师,代表著作:《近代中国政治社会变革研究》

不够。宪法没有进入司法程序,限制政府权力、保障公民权利,谁来监督、实施?改革开放以后还没有利用宪法监督、审理的案例。宪法监督制度没有很好确立,主要是监督主体及其权威没有很好确立。

宪法解释制度也没有确立。本应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,但是没有具体案例,很难在实际中操作。

以上谈到的宪法实施、宪法监督、宪法解释,如果有制度保障,并应用到实际中,则宪法就拥有了其应有的地位、效力,就会发挥其应发挥的作用。

还有,如果宪法不能真正进入司法程序,它的权威就体现不出来。

记者问如何认识党、党的领导与宪法关系的问题。

张继良说:“既然要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,那么主要是对谁讲?实际上主要是针对党讲的,因为我们党是执政党。党必须依宪、依法执政。党不能高于宪法,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,党同样要遵守宪法,这已经很明显。”

张继良说,依法治党和依法治国应该统一起来,党内的一些法规应该和法律对接,在国家内没有任何不受宪法、法律约束的主体。宪法表述应该进一步完善,依法治国应置于依法治国的优先地位。治国的关键是治官,因为官员都握有较大权力,负着很大责任。从治官做起,强调调官的德行,以身作则。

“推进社会主义法治,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,党和政府是关键。”张继良最后说。

违宪审查的制度思考



时间 11月18日
地点 石家庄市,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

受访者 丁渠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,硕士生导师,法学博士,代表著作:《立法中的不正当部门利益治理——代议制民主的视角》

权力机关既是立法机关,又是违宪审查的机关,违背了自己不做自己案件法官的自然正义原则,违宪审查的效果自然得不到保障。

从整体上看,我国宪法规定的违宪审查制度过于重视宏观的原则性规定,而忽视了微观的程序化运作,使这一制度实际上因没有程序约束和保障而缺乏操作性,从而至今没有出现违宪审查的案例和实践。

所以,我认为,我国现在最缺乏的是制度实践。激发有制度的潜能,也许是最可行的宪法实施策略。客观地讲,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处于整体未激活状态,违宪审查实践几乎处于空白状态。事实上现有的违宪审查法律规定虽然还极不完善,但是已经初步成形,现在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,如何激发有违宪审查制度的潜能。

怎样做?按现有的制度,主要包括两个部分:

一是自上而下的机制,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最高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违宪审查中的作用;

二是自下而上的机制,也就是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组织、公民在违宪审查中的作用。

现在越来越多的公民开始积极行使法规违宪审查建议权。民间自下而上的自觉行动有不可低估的法治意义,其有可能成为启动我国尘封已久的违宪审查机器的最大动力源泉。

把自上而下机制和自下而上机制的潜能都充分发挥出来,我国宪法的实效必然会发生根本性变化。



连续数年,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师生在“12·4”期间,到石家庄火车站广场宣传法律。为迎接今年首个国家宪法日,他们于11月30日又来到火车站,做起法律的传播者。

本版文/本报记者 张树永 刘波
本版图/本报记者 龚红美